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海丰县排水防涝（海绵城市）第二期建设目标段一（武德路排洪渠整治工程及城西（祥德路及云岭工业区）内涝点整治工程）施工重评[项目编号：JG2022-14516]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中标候选人	第二中标候选人	第三中标候选人
单位名称	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姓名 / 资格证书编号	项目负责人：朱超 / 证书编号：粤 1442021202202901	项目负责人：冯梦林 / 证书编号：粤 2442006200806313	项目负责人：吴继续 / 证书编号：粤 2442011201300840
投标报价（万元）	3298.679547	3303.694285	3291.324718
综合得分	99.02	75.02	73.80
评标情况	详见评标报告	详见评标报告	详见评标报告
质量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工期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	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资格能力条件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	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公示时间从2022年10月 31 日23 时59分59秒至 2022年11月 3 日23时59分59 秒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660-6698933

联系地址：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660-6627300

联系地址：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

招标人：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2年10月31日

